

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KZ840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3CL 號(部分)

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(部分)

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KZ840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是為了提供西九文化區發展所需的基建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擬建的地面水平之下興建約 500 米長的行車道，以及相關的行人路、上落客區、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
- (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及結構、機電、渠務、水務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5 年 2 月 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